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獎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作業要點

111年4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且發表論文，加速研究生對國際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特訂定本申請作業要點。

二、適用範圍：本要點所稱國際會議須在國外舉辦。國外機構舉辦之線上視訊會議得適用之。

三、申請資格：以本校在學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班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如已獲其他配合款補助，得再提出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於研究發展處「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

-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電子檔。
- 2.擬發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
- 3.申請人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經歷或最具代表性之論文電子檔。
- 4.申請人傑出表現（如曾獲所參與國際會議之best paper award）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電子檔。
- 5.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獎學金切結書。
- 6.若申請者已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校外單位申請，請同時檢附該證明文件。

（二）申請案須於國際會議舉行首日前完成申請，惟當年度12月舉行之會議需於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逾期及資料不齊者得不予受理。

（三）如有兵役、簽證或其他問題，請自行提前處理

五、獎學金額度

（一）獎學金採定額獎勵，會議舉辦地點位於亞太地區（含紐、澳）者，每案獎學金金額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位於美洲及歐洲（含俄羅斯、土耳其）及非洲地區者，以新台幣5萬5千元為上限。

（二）凡以壁報(poster)方式發表論文獲獎勵者，其獎學金金額以口頭報告(oral/lecture)方式發表者之60%為原則。如有特殊理由，申請人得自行提出書面說明以供審查時個案考慮。

（三）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案若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經費補助，須告

知承辦單位，將酌予調整獎學金額度。

六、審查方式

- (一) 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
- (二) 初審為書面審查，由承辦單位負責。
- (三)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獎學金額度審查。
- (四) 審查作業結束後，承辦單位以書面方式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人。

七、審查原則

- (一) 為鼓勵學生優先爭取校外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之經費，已獲校外機構補助，並檢附佐證資料者，優先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案之審查原則以曾發表國際期刊等著作，或參加頂尖或重要國際會議，且以口頭報告方式發表論文之高年級博士班研究生為優先考慮對象。
- (三) 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發表為限。
- (四)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獎勵一次為原則。
- (五) 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組織所主辦之國際會議，得不予受理；惟國際組織於前述地區主辦之國際會議，不在此限。
- (六) 各申請案之積分標準及獎學金額度另訂審查細則，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獲獎勵者，申請人如須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擬出席之會議舉辦前知會承辦單位。

九、獎學金造冊及核發

獲獎勵者務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具相關文件至承辦單位辦理，由承辦單位造冊核發獎學金。

十、若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人及其所屬指導教授之研究團隊成員於次回申請獎勵時，承辦單位得將前述情況列入初審考量，情節嚴重者得不予受理。

十一、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具有證明文件，且須人陪同出席學術會議者，得經審查會議同意酌予調高獎學金額度。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